

八、四位暢銷書作家

上篇：人文社十四年（一九八二至一九九六）

到了八十年代後期，出版社開始實行事業單位企業管理，經營壓力也就增加了，一九八九年一月，出版社為了整合編輯資源，激發創新活力，決定打破部門分工限制，成立兩個「綜合編輯室」，中國文學和外國文學方面各一個。可能社領導班子覺得我有點經營頭腦，就把我拉出來，讓我組閣，以自願組合的方式組建綜合第一編輯室。社長陳早春要我點將，我提名兩個能人做我的副主任，一個是人文社最好的小說編輯高賢均（他後來做了人文社副總編），另一個是青年編輯中的小說家王小平（她後來離開出版社，先去美國留學，回國後做電影和電視劇編劇，代表作品有電影《刮痧》和電視劇《甄嬛傳》、《羣芳傳》等），但是王小平婉拒副主任職務，說是只當編輯，我也只好接受。接着我在全社範圍內又挑選了一批精兵強將。組成了十六人的一個大編輯室。

既然是以改革的名義組建，這個編輯室是一定要創造收入的，陳社長對我們的期望很高。他對其他編輯室可以沒有經濟指標和壓力，但對於綜合編輯室是要有的，我要承擔這個責任，所以我必須策劃一些暢銷書。好在編輯室分工包括港台文學，其中暢銷書作家較多。

我首先想到的兩個暢銷書作家，一個是李敖，一個是王鼎鈞，後來過了兩三年，我又聯絡過金庸和梁鳳儀，在合作上有成功的、有的不成功。



(一)

關於李敖先生，事情很湊巧。隨着台灣解嚴和大陸即將實施《著作權法》，台灣作家李敖意識到他的著作可以在中國大陸出版了，便託人給人文社捐來大約二十本書，尋求合作。這些書都是他在台灣出版的著作。社裏把這批書交給我處理，從此，我就和李敖結下了不解之緣。我和他的合作關係一直保持到他去世之時，接近三十年。

我們最先推出的是李敖的《獨白下的傳統》和《傳統下的獨白》，時間是一九八九年三月。這是他雜文的代表作，我把兩本書合成一冊（定名《獨白下的傳統》），請資深編輯彭沁陽和我一起做責編。這時我已經懂得做編輯一定要介入行銷，好書必須宣傳，酒香也怕巷子深。所以我們在出版時做了一些策劃，把李敖那句著名的大話「五十年來和五百年內，中國寫白話文的前三名是李敖，李敖，李敖」印在書的封底，十分醒目。那時的圖書發行，只有新華書店總店一條管道，我為了擴大發行效果，去拜訪了總店發行員高淑豔，問她在什麼情況下她可以包銷十萬冊以上？她建議我印海報，說全國一共有三千五百家左右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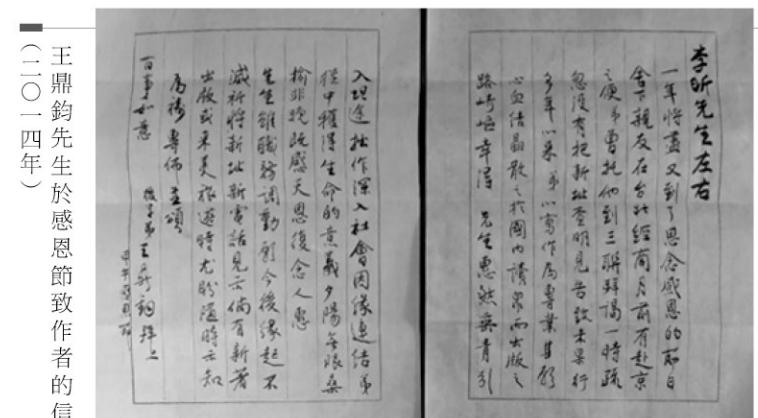


作者在李敖先生家裏（二〇一三年）



到。我的辦法是用編選來迴避刪減，李敖那些太敏感的文章我不選，這樣避開了一部分問題，而必須編進去的文章，我的做法是一字不改，必要的時候刪幾個字，盡量不做大段刪節。後來李敖的書在中國大陸好多出版社陸陸續續地也都有出版，因為版權是流動的。人文社版權結束以後，這些書版權轉到其他出版社，那些出版社出了書，李敖老是拿人文社的版本去對照，有時候他會打電話給我，問：「你們人民文學出版社保留的字句為什麼別的出版社刪？」我有時候也在幫我們大陸的編輯做解釋，告訴他現在有送審制度了，有專家審稿，要嚴格一些。但有時候李敖提的問題也讓我無言以對。比如他有一本書，題目是《坐牢家爸爸給女兒的八十封信》，這是他教女兒學英語的一本書，原來我在人文社出版基本一個字不刪，因為確實沒什麼政治問題。可是在國內有一家出版社在二〇一一年重新出了這本書。李敖打電話來問我，就說：「這個編輯怎麼回事呢？他刪了我十六個字。」我問哪十六個字？李敖說，他抵制國民黨教育，所以讓女兒上美國去讀書，他要女兒「不念三民主義，不受國民黨教育的污染」，編輯居然把這十六個字給刪了。這就讓我沒法兒解釋，我們有的出版社編輯究竟是怎麼掌握的標準？這樣的內容為什麼要刪？

當然我也有過失誤。我讀了李敖的《蔣介石研究》三大卷，覺得分量很重，有獨家史料和獨到見解。但是，一方面為了迴避敏感問題，另一方面為了創造更好的經濟效益，我不打算原樣出版。我從中選出兩組文章，一組寫人為主，一組寫事為主，分別定名為《蔣介石其人》和《蔣介石其事》，將學術著作改變為大眾讀物出版。出版後銷路不錯，都發行了三萬到五萬冊。編選時，在政治上其實我是小心翼翼的，但是我沒有意識到，書裏面也埋着我偵查不到的「地雷」。有一天陳早春社長把我找去，說你出版《蔣介石其事》惹禍了。外交部經過新聞出版署轉來一份公函，說是《蔣介石其事》涉及到李敖批評蔣介石在一九四五年為了換取蘇聯出兵中國東北援助中國抗日，同意蘇聯的要求允許蒙古國獨立，這是賣國行為。此事引起了蒙古國大使館的抗



王鼎鈞先生於感恩節致作者的信
(二〇一四年)

此後，我們趁熱打鐵，在幾年內又陸續出版了《李敖自傳與回憶》、《北京法源寺》等著作，一共七種，形成《李敖作品系列》。這些作品，本本都有不俗的銷量。李敖的雜文隨筆，在人文社出版之前，曾經有一兩個未經授權的選本在大陸出版，可是並沒有形成影響；他的《蔣介石研究》三大卷也有人做了「內部發行」，我本人甚至還專門找來讀過。但是李敖著作通過授權正式在中國大陸出版，是在人文社，經我和彭沁陽等幾位編輯的手，李敖真正在大陸為人所知，產生轟動效應，也是從這裏開始。所以二十多年以後，我回憶起這段往事，還寫了一本小書，題目就叫做《李敖登陸記：出版背後的故事》。

當然，出版李敖著作是需要掌握一些政策尺度的，書稿中總會有一些政治敏感問題需要處理，別人遇到的問題我也同樣會遇

書店，每個書店至少發兩張，可以隨書發行。於是印了一萬張海報，將李敖和當時在大陸已經因為《醜陋的中國人》名聲大噪的柏楊聯繫在一起宣傳。告訴讀者，在台灣李敖和柏楊齊名，讀柏楊的人不可不讀李敖，對於國民性的揭示，李敖另有一番深刻。可以說，這是人文社第一次用發海報的方式推廣圖書，頓時奏效，此書發行大約二十萬冊。

議，造成了外交糾紛。署裏要求我們停止發行此書，並且做檢討。我不服氣，說這本書在台灣早就出版了，也沒有聽說蒙古國抗議呀！陳早春告訴我，蒙古國和台灣沒有外交關係。我無奈，只好老老實實寫了檢討報告。其實歸根結底，這只因為我們在《蔣介石其事》中是第一次揭密這些當時不為人知的史料，後來有關的研究和出版物多起來了，這根本就不算政治敏感問題。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份，我帶着三聯的兩個編輯到台北去參加書展，順道到李敖家裏去坐坐，李敖把我們帶到了他書房的一角，用手一指說「你看那些書」，我一看，原來是他的十來本著作，一字擺開，全是我給他編的，包括我在人文社和在後來在香港為他出版的圖書，他擺在那裏讓我們欣賞，當時把我帶去的兩個編輯嚇一跳，他們沒有想到我過去曾經給李敖編過這麼多書。

李敖對我是很信任的。我去香港工作以後，他的著作轉到友誼出版社，在那裏出版了四十本一套的大全集。其實他的著作，還有一些尚未在大陸出版，若是全出，大全集應該有八十本。就是二〇一三年這次見到李敖，他曾和我商談，因為他和友誼出版公司的合作已經結束了。他準備把他的全部著作交給我所在的北京三聯書店，用生活書店的品牌出版。可惜我很快就退休了，這項合作未能開展，對他對我都是一個遺憾。

（二）

再說王鼎鈞先生。一九八九年剛剛成立綜合編輯室時，我為了開發港台作者資源，特地到福州、廈門和廣州，用了一個月的時間，在幾家研究所和大學的資料室、圖書館閱讀港台文學作品。當讀到王鼎鈞的《開放的人生》、《我們現代人》、《人生試金石》（合稱《人生三書》）和《作文七巧》、《作文十九問》（合稱《作文兩書》），非常喜歡，愛不釋手。拿「人生三書」來說，書中的一篇篇文章充滿人生感悟，啟迪人生智慧。我知



道這些作品在台灣風靡一時，其影響力絕不下於龍應台的散文。王鼎鈞人稱「鼎公」，在台灣文壇備受推崇和敬重，當時有一個說法，叫做「凡有井水處，即有鼎公書」。這些作品如果介紹給大陸讀者，注定也是備受歡迎的。

我很想出版這些書，只是沒有鼎公的聯繫方式，但是天賜機遇，幾個月後，新聞出版署新成立的中華版權代理總公司主動聯繫我，說他們有一批港台圖書，希望我去挑選。我去了以後發現，鼎公的作品，他們的書櫃裏都有。原來他們在為鼎公做代理！該公司有一名業務人員，叫袁小牧，是著名導演袁牧之的女兒，她過去在人文社總編室工作，和我很熟。我就請她代我聯繫鼎公。

要出版，當然需要做些策劃，我那時覺得鼎公的作品，按照原先台灣版的單行本形式出版很困難。由於書是寫給青年人看的，不僅文章篇幅短小，而且每一本都很薄，而當時限於客觀條件，我們的出版用紙都是千篇一律的五十二克膠版紙，若把七八萬字的小書單獨裝訂，就成了沒有書脊小冊子，非常難看，且不莊重。所以對鼎公的書應該怎樣編輯出版？我頗費心思。考慮再三，我請袁小牧發傳真信件和鼎公協商，準備像出版李敖的《獨白下的傳統》一樣，把他一共五本的《人生三書》和《作文兩書》整合為兩本，以《王鼎鈞談人生》、《王鼎鈞講作文》之類的書名出版。鼎公是一個非常重視作品出版形式的人，他的每一本書，從書名到編輯體例都很有講究，我的要求大概使他感到意外。他收信後便答覆說他要考慮一下。更加意外的是，沒過多久，鼎公突然出患了一場重病，休養了很長時間，所以他再次回傳真，只說了一句話：「弟病矣，諸事從緩。」從此這事情就放下了。當時我手裏存積的選題很多，鼎公一病，沒有和我聯繫，我也沒有繼續跟進，就去忙別的了。這一緩竟然是緩了二十四年，一直到二〇一三年以後，我在北京三聯才重新聯繫鼎公，出版了《王鼎鈞作品系列》十六種。當然到這時，鼎公又有了許多新作，《人生三書》已變成了《人生四書》，《作文兩書》也變



作者在王蒙和金庸關於《紅樓夢》的對話會



庸，這大概要算是我在出版生涯中的一個重大疏漏。

其實說起來，我和金庸先生是有緣也無緣。說有緣，一是因為後來我到香港工作，和他有過一些近距離的接觸：香港三聯組織的活動，例如舉辦店慶慶典，他會來參加；有的重要出版物，我們邀請他來站台，他也給予支持；二是因為金庸和我還有一點遠親。他的堂弟查良錚（詩人穆旦）是我遠房的姑父。記得我在香港工作時，有一次因為推廣王蒙著作，請金庸來與王蒙對談。開會前我和金庸聊天，我提到我們之間沾親，搞得他頓時緊張起來，直到我說出原委，他才鬆了口氣，說自己輩份小，很怕一不留神成了我的晚輩。現在看來，我還得管他叫叔，放心了。這層親戚關係金庸是承認的，但是對於我和他之間的出版合作並沒有起一點作用。

所以說又是無緣。我回到北京工作以後，金庸和北京三聯的版權合同早已過期，沒有能夠達成續約協議，金庸的代理人已經將作品集交給廣東的一家出版社重新出版。三聯編輯部許多同事都對此深表惋

成了《作文四書》，特別是鼎公寫出了《回憶錄四部曲》，以「一代中國人的眼睛」觀察和記錄了二十世紀中國的百年憂患、世事滄桑。這些著作出版後影響巨大，且頻頻獲獎，令我深感欣慰，也深覺慶幸：原本早已失之交臂的鼎公，竟然可以在四分之一個世紀以後，仍然經我之手介紹給中國大陸讀者。我和鼎公的緣分不可謂不深也。關於出版鼎公作品，我後面還會詳述，這裏從略。

（三）

需要說說金庸先生。金庸我們早有瞭解，但沒有意識到要出他的書。按理說，出版社分工，港台文學歸我負責，策劃金庸的作品出版事宜，是我的分內責任。但是那時按照傳統的文學觀念，武俠小說並不在人文社的視野之中。因為在經典文學的研究者看來，武俠小說是不入流的。其實他的作品，我很早就讀過幾本盜印版本，如《鹿鼎記》、《連城訣》、《雪山飛狐》等，私下也很喜歡，只是沒有把它們當做可以考慮的圖書選題。

大概是在一九九三年，馮其庸先生有一次到人文社開會，跟我們談到他對金庸的極高評價，說是「紅學」之外，還應有「金學」，把金庸作品提高到文學名著的層次。他建議我們一定要出版金庸作品，不能對這些武俠小說抱有偏見。這時我們有所醒悟，決定向金庸先生約稿。但我當時覺得我個人的分量不夠，直接寫信給金庸，怕他不買賬，所以我跟陳早春社長說我要用他的名義寫。我代筆寫了一封致金庸的信函，表示人文社要以出版名家作品的高規格隆重推出金庸先生全套作品集，陳社長看了信，一字未改，簽了字，扣上他的印章寄給金庸。大概一兩個月後金庸通過他的代理人告訴我們，他對人文社是一直抱有很高期望的，多年都在等待人文社出他的書，那時他認為，他的書就該在人文社出版，但是現在我們太遲了，三聯書店的董秀玉總經理已經跟他洽談好了出版意向，不好再改了，所以人文社失去了與金庸合作的機會。由於觀念束縛和反應遲鈍而怠慢金

惜，他們希望我能夠說服金庸，將版權重新拿回三聯。於是我在幾年時間裏，先是多次聯繫金庸在香港的版權代理人，後來是直接給金庸本人寫信，託劉再復先生親手轉交。金庸當然記得我，他看了我的信，說我寫得很懇切，很真誠，他也很願意和三聯合作，但是很遺憾，因為他與廣東方面的合作有協議，並沒有到期。後來我們瞭解到，金庸和廣東方面的合作，不僅是版權的轉讓，而且還涉及資本的合營，牽涉問題較為複雜，所以我們的願望最終也沒能實現。這是一大遺憾。

（四）

梁鳳儀女士是香港財經小說作家，她的作品應該歸入通俗大眾讀物一類。我們沒有選擇《金庸作品系列》而出版《梁鳳儀作品系列》，在業內人士看來，是「不按牌理出牌」，有些不合章法的。所以無論香港還是內地，都曾經有人質疑我們。但是外人不知，出版梁鳳儀作品，對我們來說是從大局出發的一種特殊考慮。她是由中共香港工委和國務院港澳辦推薦給人文社的。最初，將她的幾本財經小說轉給我們的人，就是當時新華社香港分社社長周南的夫人黃過女士；《豪門驚夢》、《醉紅塵》、《九重恩怨》等第一批作品出版時，我們在北京飯店舉辦新書發佈會，時任國務院港澳辦主任魯平又到會表示祝賀。當然，這兩個機構向我們推薦梁鳳儀是從政治角度考慮，希望我們支持香港的愛國作家。不過，從文學角度來看，我們覺得梁鳳儀的財經小說題材貼近回歸前夕的香港現實，清晰而準確地揭示了香港社會錯綜複雜的內部矛盾，社會認識價值頗高。且不說和武俠小說超脫於現實的虛構不同，她的作品和瓊瑤等專事言情的小說也不同，在言情的故事之外，寫出了官場和生意場上的刀光劍影、爾許我虞，顯示出殖民社會的人情冷暖、描摹了香港過渡時期的人生百態。當時正值香港回歸前夕，內地讀者需要加強對香港現狀的瞭解，這些小說的社會作用是其他文學作品難以取代的；而且，這



些作品故事生動，人物鮮活，可讀性頗強，確實具有一定的暢銷書潛質。所以我們在編輯室經過研究和論證，決定作為作品系列出版。

雖然意識到這些書肯定有賣點，我們也沒有想到它們會在第一時間火起來。因為我們組織「梁鳳儀作品在京出版新聞發佈會」，不僅國務院港澳辦主任魯平親自出席，而且中國作家協會一下來了王蒙、陳荒煤、馮牧三位副主席，都發表了力挺的講話。當天的中央電視台《新聞聯播》竟然用了一分多鐘介紹這三本財經小說。當晚，各地書店的訂單就紛沓至來。出版社連夜開機加印，很快每種作品都銷售十萬冊以上。後來，我們再接再厲，用了幾年時間，總共出版《梁鳳儀作品系列》超過二十種，其中多半是超過十萬冊的暢銷書。人文社與梁鳳儀的合作一直持續到「九七」香港回歸以後，梁鳳儀宣佈封筆。

我和梁鳳儀的友誼一直保持至今。後來我在香港三聯，還出版過她執筆的《李兆基博士傳記》。她和她先生黃宜弘與我的兩位領導——時任香港聯合出版集團董事長李祖澤夫婦以及後來的總裁陳萬雄夫婦都是密友，與我也算早有緣分的老友，因而我們有時會一起聚會，飲酒聊天，互通資訊。黃宜弘先生是香港著名的愛國企業家，不僅長期擔任香港立法會議員，而且也是全國人大代表，還曾經兼任香港出版總會的名譽會長。因為梁鳳儀的關係，我和他也很熟悉。黃先生曾為香港回歸和繁榮發展做出過重大貢獻，這在香港幾乎是人盡皆知的。可惜不久前他因病去世了，令人痛心。前兩年，梁鳳儀為了留下有關黃宜弘先生一生奮鬥的寶貴紀錄，在香港出版了一本《黃宜弘傳》。這本書她邀我合作，我查閱了二百萬字的報刊和圖書資料，又對黃先生做了兩次專訪，然後動筆。全書共四章，我執筆寫了其中兩章。這是我與梁鳳儀合作的延伸。

大約在二〇一四年，梁鳳儀和我談起，她重新恢復寫作，正在寫一部史詩式的作品，展現香港的百年滄桑史，從殖民統治的開始，一直寫到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書名叫做《我們的故事》。我知道，

這是她一直以來的願望，二十多年前我剛認識她時，就聽她談起過。只是後來她做了上市公司的總裁，無暇寫作，才把這件大事放下了。於是她重新和人文社建立聯繫，雙方洽談合作，又是一拍即合。《我們的故事》第一部出版時，開了一個新書發佈會。應梁鳳儀的要求，我也去參加，並講了幾句祝賀的話。那天，梁鳳儀公開在新書發佈會上講，李昕先生是我的恩師。想來她指的是我曾幫助她在中國大陸打開局面。當然，她這麼說我不敢當。首先工作不是我一個人做的，從社長陳早春到編輯彭沁陽、楊渡、曹暉等眾多同仁，包括發行部的許多員工都鼎力支持過她。另外我想說的是，正好相反，我從梁鳳儀那兒倒是學了不少東西，因為梁鳳儀是一個香港商界長袖善舞的女強人，她在經營上非常有創意，而且自己也在搞出版業，她借用金庸給她題寫的三個字「勤+緣」，在香港建立了一間勤+緣出版社，集中出版大眾讀物，其中包括她自己的著作。她與人文社合作時，總是借助她在

香港多年積累的商業經驗，全力配合新書出版後的宣傳推廣，她的點子特別多，而且不辭辛苦，到全國各地進行促銷活動不下十餘次，每到一地，都有講演、簽售，有時是一場連着一場的車輪大戰。我曾多次陪同，一個城市一個城市地轉。她成為暢銷書作家，與她自己不僅會寫而且會下力氣推銷關係甚大，功勞首先要記在她自己頭上。而我，通過對這位女強人的近距離的觀察和與她的多次交流，確實在出版行銷策劃方面增長了不少見識呢。



作者與梁鳳儀女士合影（一九九三年）